

關於接收各公路站及航運站一事本局業經先設擬具全部及初步

派員計劃呈

廳核示在案

本件仰

擬還廳存查

還

初存

存

仁

八

路

航

南

石

務組

智

輝

馬

雲

浩

聯

公

郭汝忱

總務組

第一科

心



八月廿二日

實

至官處辦理

和移清

路務組

路務組

路務組

5

路務組

湖北省政府 快郵代電 民國卅四年八月十八日 省書特字第三三三號

事由 奉令為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應迅速準備一切聽候何總司令之命令一案轉電遵照由

建設廳：奉委應申令元電開：茲已下達致敵駐軍最高指揮

官岡村寧次之投降電其文曰日本已正式宣佈無條件投降該指

揮官應即令所屬停止一切軍事行動並速派代表至玉山接受中國

陸軍何總司令應欽之命令三軍事行動停止後日軍可暫保有其

武器及裝備保持現有態勢並維持所在地之秩序及交通聽候中國

陸軍何總司令應欽之命令四所有飛機及船艦應停留現在地但長

江內之船艦應集中宜昌沙市區不得破壞任何設備及物資六以上各

項命令之執行該指揮官及所屬官員均應負個人之責任並迅速答復

70322

0

為要等語除全國有關係行營行轅主任或區司令長官及淪陷區各
省市政府自本月銑日起歸何總司令統一指揮外所有各該省市省
會以及其他各港埠與交通綫各場站應即從速準備接收聽候何
總司令^{命令}連時行動為要等因除武漢省會由省府接收本省境內各公
站航運站應由該廳接收餘由所在地各該行署專署迅速準
備接收或令縣府妥為接收特電遵照為要湖北省政府未
書印。

監印高元勳

校對李龍章